



運用社區發展方法動員社會資源

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報載，內政部經邀約有關機關及六個全國性的社會福利團體舉行會議，決定以專業工作方法發動民間力量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並即籌組聯合會報，積極展開各項活動，這是促使我國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現代化、專業化、全面化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動員社會資源擴大實施民生主義社會政策的新作法。

各國舉辦社會福利救助事業，每因社會需要無窮而資源有限，常有捉襟見肘顧此失彼不能滿足各方需求之通病。社會工作者為求充份動員社會資源，慎重決定各種需要的優先次序，並組織公私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規劃、分工合作，期以最少的資源達成最大的成效，乃有社區發展等專業方法的產生。我們要發動民間力量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必須運用社區發展工作方法，以社區為工作單位，指導各個社區，動員當地的資源，解決當地的問題，然後謀求全國各地需要的滿足，方可事半功倍。

運用社區發展方法，首先討論需要的問題。社區的需要，各各不同，需要滿足的先後次序，也不一樣。內政部開會決定兒童福利、殘障福利、職工福利、貧民及低收入者的生活照顧、貧苦患者的療養，及老

弱無依者的收容等七項，可視為全國的一般的需要，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。但各社區的真實需要，仍視實際情形而定，可不必拘泥於此七項，也不必以此七項為限。社區的需要與滿足的先後，由社區居民自己決定，使社區居民有着一種責任感；這樣有利於資源的動員與工作的推行。

其次談到資源問題。社會福利資源，並不以現金為限；凡有助於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時間、精力、智慧、技術、情報、資料、熱忱等等均是有的資源。社區資源由社區居民自己動員他們瞭解資源在那裏，資源有多少，如何動員，以及動員的方法，是否允當。社區居民知道他們動員的資源，是用以解決社區本身的問題，必可充份動員。

第三是協調規劃，將各方的意見溝通，各方的力量結合。各級政府及各個社區，如能參照內政部聯合會報的方式，經常開會協調，當可順利達成任務。惟發動民間力量，動員社會資源的方法尚得研究。茲試以運用社區發展方法動員社區內之人力及財力為例，略加申說，以供各方參考。

一、每一社區應成立志願工作服務隊，由社區理事會選聘社區中之熱心人士，擔任志願工作。根據各人的學識、專長、興趣、年齡等條件，分別使其參加決策討論，文書處理、青年輔導、老人交誼、經費勸募、財務管理、醫療服務、法律顧問等實際活動，以期工作者勝任愉快，受惠者獲得實惠為目的。社區理事會除運用志願工作者參加服務外，並應採取團體工作方式，舉行訓練，使其增加有關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的效能，舉行各種文康活動，建立彼此的友誼，促進社區的團結。

二、每一社區應成立社區福利基金會，由社區理事會選聘社區熱心而富裕之人士出任委員，並互推社區福利基金會負責人員，共同聯名以樂捐方式向地區居民勸募基金，並負責徵信、保管、監督、稽核等工作。為使資源有效利用，基金會委員並可參與規劃工作，以資配合。基金收支情形，由基金會定期報告，對外全部公開。基金勸募，以現金為主，但如有捐贈房地財物者，亦可折價列賬，同受歡迎。

我國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過去多賴政府預算支援、工作項目、服務水準、每難兼顧。自從省（市）政府推行小（安）康計劃成立仁愛工作隊及仁愛基金戶以來大有改善；其構想與做法，亦與上述兩種方法相近。但仁愛工作隊與仁愛基金戶之設置，以鄉鎮以上之階層為主未能深入社區，各項活動及經費分配，仍由政府掌握，未能授權民間組織，各項規劃協調，着重行政體系，未能注意橫的聯繫，因此績效未如理想。今後為發動民間力量，擴大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希望每一社區均能建立社區志願工作隊及社區基金會的制度，名稱可用新名或延用仁愛工作隊及仁愛基金的原名，但必須把握社區發展工作的專業精神，授權社區理事會，擴大社區居民參與的範圍，由社區自行決定需要，由社區自行動員並支配其資源減少政府消極的管制，多作工作方法的指導。然後方可實現內政部上述的理想，為我國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寫下新頁，並使社會福利救助工作，成為締造安和樂利均富社會的有力工具。